



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

十二年國教 適性入學宣導資料



教務處製作

116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15年9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55404304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月份	11	四	11日-18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
	18	四	2月18日-3月3日：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
			：
	22	一	2月22日-3月8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術科測驗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月份	2	二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
	4	四	4日-6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
	8	一	1.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報名開始日 2.8日-12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
	13	六	科學班甄選入學科學能力檢定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月份	8	四	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
	9	五	1.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2.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0	六	1.10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能力評估（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10日-11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3.10日-12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4.4月12日-5月3日：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報名
	11	日	
	12	一	：
	17	六	
	18	日	17日-18日：藝才班甄選入學（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
	22	四	22日-29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
	27	二	4月27日-5月3日：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月份	4	二	1.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2.4日-5日：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
	13	四	1.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2.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
	15	六	
	16	日	15日-16日：國中教育會考
	17	一	1.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17日-19日：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報名 5.17日-19日：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報名 6.17日-21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
	20	四	1.20日-21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20日-21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
	22	六	1.體育班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2.運動績優生（獨招）術科測驗
			：
	24	一	1.體育班甄選入學放榜 2.運動績優生（獨招）放榜
			：
	27	四	5月27日-6月4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備註：
1.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3.有關各單獨招生入學相關資訊，請參閱各單獨招生入學之公告簡章。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月份	1	二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
	4	五	1.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4日-11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分發報名
			：
	6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
	11	五	1.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2.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3.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4.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5.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6.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
			：
	14	一	1.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2.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3.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
	15	二	1.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4.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6.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8.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6	三	16日-18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
	18	五	1.18日-24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3.各就學區免試入學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
	20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1	一	1.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21日-25日：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分發志願選填 3.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放榜
			：
	24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
	29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月份	6	二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分發放榜
	7	三	1.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報到 2.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8	四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 3.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 4.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5.藝才班甄選入學（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及戲劇班）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2	一	1.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體育班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27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電子版請掃描→



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

115 年教育會考資訊

一、116 年教育會考－時間作息表

116 年 5 月 15 日（六）		115 年 5 月 16 日（日）	
08：20—08：30	考試說明	08：20—08：30	考試說明
08：30—09：40	社 會	08：30—09：40	自 然
09：40—10：20	休息	09：40—10：20	休息
10：20—10：30	考試說明	10：20—10：30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 學	10：30—11：30	英語（閱讀）
11：50—13：40	午休	11：30—12：00	休息
13：40—13：50	考試說明	12：00—12：05	考試說明
13：50—15：00	國 文	12：05—12：30	英語（聽力）
15：00—15：40	休息		
15：40—15：50	考試說明		
15：50—16：40	寫作測驗		

二、國中教育會考－考試題型

考試科目		題型	題數	考試時間
國 文		4 選 1	38～46 題	70 分鐘
英 語	閱讀	4 選 1	40～45 題	60 分鐘
	聽力	3 選 1	20～30 題	25 分鐘
數 學		4 選 1	23～28 題	80 分鐘
		非選擇題	2 題	
社 會		4 選 1	50～60 題	70 分鐘
自 然		4 選 1	45～55 題	70 分鐘
寫作測驗		引導寫作	1 題	50 分鐘

- (一) 素材內容多元:適度選用生活化、跨領域或課綱所列議題之相關素材。
- (二) 文本形式多元:以文字訊息為主，統計表格、圖像資訊為輔。
- (三) 評量能力多元: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各領域核心素養具體內涵與學習表現。
- (四) 學科基本能力:維持一定比例的基本題，掌握學科基本知識。
- (五) 統整應用能力:引導學生重視跨章節、跨科別、跨領域的學習。
- (六) 科學探究能力:引導學生重視學習過程中的觀察與實驗。
- (七) 邏輯推論能力:具備理解情境全貌，並做獨立思考與分析的知能。
- (八) 溝通表達能力:理解及使用語言、文字、數理等符號表達與溝通。
- (九) 閱讀理解能力、圖表轉譯能力:理解形式多元的文本。

三、國中教育會考－評量方式

- (一) 考綱不考本。
- (二) 整體難度「難易適中」。
- (三) 紙筆測驗：選擇題為主，非選擇題為輔。
- (四) 試題包含學科基本能力題與情境題。
- (五) 強化與生活情境之連結：真實情境會問的真實問題。
- (六) 屬難度測驗，非速度測驗：考量閱讀負擔，確保應試者有充分作答的時間。
- (七) **國文科、社會科、自然科**—等級加標示與答對題數對照表

(以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為例)

		國文		社會		自然	
精熟	A++	36-42	40-42	48-54	52-54	43-50	47-50
	A+		39		51		46
	A		36-38		48-50		43-45
基礎	B++	17-35	32-35	20-47	41-47	19-42	36-42
	B+		28-31		34-40		29-35
	B		17-27		20-33		19-28
待加強	C	0-16		0-19		0-18	

(八) 英文科—等級加標示與答對題數、加權分數對照表

(以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為例)

閱讀		聽力	
等級	答對題數	等級	答對題數
精熟	38-43	基礎	13-21
基礎	14-37		
待加強	0-13	待加強	0-12

等級	標示	英語科加權分數	
精熟	A++	90.70-100.00	98.14-100.00
	A+		96.28-98.13
	A		90.70-96.27
基礎	B++	38.43-90.69	82.30-90.69
	B+		69.28-82.29
	B		38.43-69.27
待加強	C	0.00-38.42	

(九) 數學科(選擇題)—等級加標示與加權分數(以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為例)

等級	標示	數學科加權分數	
精熟	A++	76.20-100.00	91.60-100.00
	A+		85.70-91.59
	A		77.10-85.69
基礎	B++	40.60-76.19	68.70-77.09
	B+		59.40-68.69
	B		39.00-59.39
待加強	C	0.00-40.59	

(十) 數學（非選擇題）評分規準

1. 評分規準：

級分	評分規準
三級分	1. 策略適切，解題過程完整或大致完整，且結果/結論大致正確。 2. 策略適切，解題步驟出現不影響解題過程的瑕疵，但呈現大致完整的推導/推理或解釋，且結果/結論大致正確。
二級分	1. 策略適切或方向正確，解題過程不完整，部分步驟缺乏合理性，但結果/結論大致正確。 2. 策略適切或方向正確，解題過程大致完整但出現錯誤，結果/結論合理。 3. 策略適切或方向正確，解題過程中呈現部分重要的推導/推理或解釋，但未得出正確的結果/結論。
一級分	缺乏明確的策略，呈現部分的解題要素，但欠缺適當的推導/推理或解釋。
零級分	策略模糊不清；解題過程空白或與題目無關。

2. 作答注意事項：◎**鼓勵同學一定努力嘗試寫寫看，也許能有一級分。**

(1) 只寫答案而無計算過程或說明，無法判斷其「擬定策略」與「表達過程」能力，

該題以零級分計。

(2) 使用黑色墨水的筆，在規定的作答區內書寫。

(3) 若作答超出作答區，僅以作答區內之內容進行評分。

(4) 學生可先行規劃作答方式避免超出作答區。

(5) 若作答過程中，使用到原試題圖形上未標示的記號，則須將試題圖形畫在作答區內，以利閱卷委員進行評分。

(6) 若有違反試場規則行為，包含學生洩漏私人身份（如：姓名、准考證號）、畫記與題目無關的文字、圖形或符號，則數學科不計列等級。

(十一) 國文寫作測驗評量的能力

1.檢測學生表達經驗見聞和情感思想的綜合語文能力：

- (1)立意與取材：能依據不同的寫作任務，統整、運用材料，以表現個人意念。
- (2)結構組織：能掌握寫作步驟，完成首尾連貫、組織完整的文章。
- (3)遣詞造句：能正確使用國語文，適當的遣詞造字、運用各種句型及修辭寫作。
- (4)錯別字、格式及標點符號：能正確書寫文字、格式及標點符號。

2.寫作作答注意事項

- (1)作答方式：必須仔細閱讀完整試題後，依要求撰寫一篇文章。
- (2)從答案卷的第一頁右邊第一行開始作答，翻面至第二頁作答時，請注意答案卷方向，勿上下顛倒。
- (3)不得要求增加答案卷作答。
- (4)針對完全離題、只訂題目、僅抄寫題目或題幹內容、使用詩歌體及空白卷等考生，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能力，給予零級分。
- (5)以下情形影響作答結果呈現，可能影響得分：
 - A. 未用本國文字書寫(正體字)。
 - B. 未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
 - *建議使用 0.5mm~0.7mm 之筆尖，且不得使用鉛筆。
 - C. 書寫字體過小。
 - D. 書寫內容超出答案卷格線外框。

(6) 以下情形違反試場規則，將不予計級分：

A. 故意挖補、汙損、折疊答案卷。

B. 於答案卷上作標記（包含畫記圖形或符號、於正文以外書寫其他文字）、顯示自己身分。

※ 請同學多備用黑色、藍色原子筆，請勿使用擦擦筆，作文評分是先掃描成電子檔，因此如果機器過熱，掃描作文卷時，會因此讓擦擦筆的顏色變淡，甚至掃不出筆跡，影響評審閱讀，影響分數。

※ 作文如果要補充漏字或漏句子的，請勿寫在框線外，儘量用立可白、立可帶修正後，寫在框線內。

四、升學注意事項提醒

(一) **全九年級學生**皆須繳交

當年度（116 年）請領的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記事請勿省略，

請於 **116 年 2 月底前**完成繳交文件。

(二) **具有特殊身分學生**，請於 **116 年 2 月底前**完成繳交相關文件：

1.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書影本（無認證免繳）

※ 有認證總積分加 35%，無認證總積分加 10%。

2.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當年度低收、中低收證明正本或影本，報名費可減免。

(三) **申請變更就學區**，請於 **116 年 2 月底前**完成繳交相關文件：

1.戶口名簿影本。

2.父母雙方印章（一般木頭章即可）。

(四) **國民身分證辦理事項**，請於 **116 年 1 月底前**完成繳交相關文件：

1.非埔里地區學生辦理國民身分證時，請繳交 **戶口名簿影本**。

※ 如有變更戶籍，請將更新後的戶口名簿繳回教務處，以免埔里戶政人員查詢不到資料，無法辦理國民身分證。

2.學校拍攝畢業照時，會同時拍攝大頭照，方便九年級辦理國民身分證時使用。

※ 請同學留意頭髮請勿遮住自己的眉毛、耳朵，都要完整呈現，另外請勿帶瞳孔放大的隱形鏡片或有色隱形鏡片。

※ 照片如有不合格者，被退件，請家長自行帶小孩到戶政事務所辦理。

(五)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升學管道（僅重要提醒，請以 116 年簡章為主）

- 1.每人限報一校一科，不重複報名。
- 2.116 年 5 月 13 日（四）公告錄取結果，可擇優報到。
- 3.比序項目各報名學校制定，多數採計多元學習表現、幹部及服務時數、均衡學習、其他（各學校自訂）。

(六) 五專優免升學管道（僅重要提醒，請以 116 年簡章為主）

- 1.五專優先免試採計技藝班成績分數，該項 90 分以上得 3 分，80 分以上得 2.5 分，70 分以上得 1.5 分，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得 1 分，請同學務必把握上課學習分數。
- 2.服務學習時數五學期加總共計 **60 小時**。
- 3.幹部滿一學期 2 分。
- 4.均衡學習採計健體、藝文、綜合、科技領域成績，採計 5 學期成績。

(七) 五專聯合免試升學管道（僅重要提醒，請以 116 年簡章為主）

- 1.五專聯免採計技藝班成績分數，該項 90 分以上 3 分，80 分以上 2 分，60 分以上 1 分，請同學務必把握上課學習分數。
- 2.五專聯免採計體適能，沒過的同學，儘可能要補過，以免分數過低。
- 3.服務學習時數五學期加總共計 **56 小時**。
- 4.幹部滿一學期 1 分。
- 5.均衡學習採計健體、藝文、綜合、科技領域成績，採計 5 學期成績。

※ 如有意願報名五專相關管道，請主動告知教務處註冊組。

(八) 高中職免試入學升學管道一附上各區 115 年度超額比序積分審查表

(僅重要提醒，請以 116 年簡章為主)：

1. 各區有採計體適能成績，請同學務必把握體適能補測時間，彰化區體適能中等與待加強分數是一樣的，請同學爭取銅牌以上。
2. 有曠課紀錄同學，務必完成請假手續。
3. 請同學積極完成各區規定的服務時數，若欲報名五專管道，服務時數總計至少要達 60 小時。
4. 有警告、小過紀錄的同學，請務必掌握時間完成銷過。

※ 再次重申：學校不會提前借時數、先銷過，讓同學後補。

基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

(僅重要提醒，請以 116 年簡章為主)

類別	項目	採計 上限	積分換算							說明
志願序		36分	36分	第1至第5志願						1. 國中學校應給予學生適性輔導，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2. 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2個以上類科(含普通科、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積分相同；同校不同類科，於不同志願序選填，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註1）。
			35分	第6至第10志願						
			34分	第11至第15志願						
			33分	第16至第20志願						
			32分	第21至第30志願						
多元學習表現	均衡學習	24分	6分	符合1個領域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4領域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0分	未符合						
	服務學習	12分	4分	每學期服務滿6小時以上						1. 由國中學校認證。 2. 應屆畢（修）業生採計期間為112學年度（七年級）至114學年度(九年級)上學期。 3. 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由原畢業學校進行服務時數採計，並得採計畢業後服務時數至114學年度上學期止，比照在校生方式辦理。 4. 採計原則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辦理。
			0分	每學期服務未滿6小時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	五科	35分	7分	6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5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1-7分。
			A++	A+	A	B++	B+	B	C	
	寫作測驗	1分	1分	0.8分	0.6分	0.4分	0.2分	0.1分		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0.1-1分。
6級			5級	4級	3級	2級	1級			
總積分		108分								

註 1：上述不限定類科群別，包含「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

桃連區—桃園市及連江縣

(僅重要提醒，請以 116 年簡章為主)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一、適性輔導(上限 32 分)	畢業資格 符合畢業資格者 6 分，修業資格者 2 分。	6 分	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志願序 可選填 30 志願數 (專業群科以 1 校 1 科為 1 志願數)。	15 分	1. 志願序別 1、2、3 志願 15 分，4、5、6 志願 12 分，7、8、9 志願 9 分，10、11、12 志願 6 分，13、14、15 志願 3 分，16 至 30 志願 1 分。 2. 專業群科同一職群各科別連續選填為志願時，視為同一志願序計分。 3. 當總積分完全相同需進行超額比序，比序至「志願序積分」項目時，志願序積分高者將優先錄取。
	生涯規劃 報名校、科與生涯規劃建議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1. 各國中應配合免試入學委員會規定之期程經家長簽名確認三種意見之結果。 2. 意見經確認後，不得修正。
	就近入學 桃連區及共同就學區學生符合就近入學得 5 分。	5 分	1. 桃連區為一就學區，設籍在桃連區，或於桃連區國中就讀皆符合就近入學。 2. 本區之共同就學區範圍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
二、多元學習表現(上限 35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最高 9 分)	9 分	1. 單領域係指：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 2. 左項規定適用於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品德表現 獎勵最高 6 分；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10 分	1. 銷過後，無記過或二次(含)警告以下者得 6 分。 2. 品德表現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記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 3. 上述兩項積分合計上限 10 分。
	服務表現 採計「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最高上限 4 分)及「志願服務學習時數」	10 分	1. 擔任班級幹部、自治市幹部及社團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2 分；志願服務學習時數，每 1 小時得 0.3 分。(未滿 1 小時不計分) 2. 擔任班級或學生幹部上限為 4 分。

項目	內容		上限	備註
	才藝表現	1. 個人賽： (1) 全市(縣)性：第1名6分/第2名5分/第3名4分/第4名3分。 (2) 區域性(3縣市以上)：第1名7分/第2名6分/第3名5分/第4名4分/第5名3分。 (3) 全國性：第1名8分/第2名7分/第3名6分/第4名5分/第5名4分/第6名3分。 (4) 國際性：第1名10分/第2名9分/第3名8分/第4名7分/第5名6分/第6名5分。 2.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分	1. 國際性與全國性競賽採計項目，依據教育部公告為準；區域性與全市(縣)性競賽採計項目，由本區免試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後公告為準。 2.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乙等比照第4名。 3. 同(學)年度同項比賽擇優1次採計；同一事蹟、同一獎項不得重複採計積分。
	體適能	單項達門檻標準者各得6分(最高6分)。	6分	1. 單項係指：柔軟度、瞬發力、肌力及肌耐力、心肺耐力。 2. 另身心障礙、重大疾病、體弱或因故無法測試者特殊學生等依教育部相關辦法辦理。 3. 非應屆畢業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需返回原設籍學校辦理體適能檢測；臺商學校學生、跨區學生等可至原設籍校辦理體適能檢測，或至體適能檢測站、醫院等單位辦理體適能檢測。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2分	本土語言認證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 1. 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2. 客語為【客家委員會】 3. 閩南語為【教育部】
三、(上限33分)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33分	1. 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精熟」者每科得6分；「基礎」者每科得4分；「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2. 寫作測驗成績3分，配分為4、5、6級分給3分；2、3級分給2分；1級分給1分。

一、說明：

(一) 比序項目共計三大項，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完全相同且名額不足分配時，以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其餘依比序項目(適性輔導、多元學習表現、國中教育會考表現)分別比序；如有同分，再依序比「志願序積分」；倘再同分，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等級標示總點數的計算方式如說明(二)所示)；倘再同分時，再依序比國中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各單科成績標示($A^{++} > A^{+} > A > B^{++} > B^{+} > B > C$)。

(二) 國中教育會考單科成績等級標示對應點數：

等級標示	A ⁺⁺	A ⁺	A	B ⁺⁺	B ⁺	B	C
點數	7 點	6 點	5 點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三) 本區得視實際需要另訂補充說明。

(四) 「多元學習表現」項目除本土語言認證外，其餘項目採計期間為 7 年級入學至申請報名作業前。

(五) 連江縣各國中畢業生第一志願選填馬祖高中者優先錄取。

(六) 免試作業階段，當武陵高中、中大壠中及其他申請試辦且經本工作小組同意之高級中等學校登記人數超過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時，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桃園市國中每校及連江縣至少各 1 個名額，擇優錄取。

(七) 本表「適性輔導」項目之「志願序」及「生涯規劃」積分，隨學生選填之志願序別不同，以及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與輔導教師意見之相符狀況，影響學生選填志願時之總積分。

(八) 本表各項目之積分採計，以同一事蹟不重複計分為原則。

二、補充說明

(一)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採計 115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二) 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記點扣分方式：115 學年度桃連區免試入學，若國中生於國中教育會考時違規，違規 1 點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百分之一(即 0.33 分)，違規 2 點扣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百分之二(即 0.66 分)，依此類推。

(三) 本區優先免試入學名額依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推動工作補充說明辦理，請詳見附錄九(第 48-49 頁)，各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各國中端分配名額詳見附錄十(第 50-61 頁)。

竹苗區—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僅重要提醒，請以 116 年簡章為主)

比序項目	分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均衡發展 (30 分)	扶助弱勢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 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非山非市國中學生 符合 3 分 不符 0 分	本項總分 35 分	弱勢界定： 偏遠地區國中學生(註 1)、 經濟弱勢(中低、低收入戶)學生(註 2)、非山非市國中學生(註 3)，偏遠地區國中轉非山非市國中、非山非市轉偏遠地區國中(註 4)，符合其中一項者即給分(擇優採計)。
	就近入學	符合 5 分		不符 0 分		就近入學界定： 凡竹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學生皆採計 5 分，其他就學區未完成變更就學區不得報名
	志願序位積分	第 1~5 志願序位積分 10 分 第 6~10 志願序位積分 9 分 第 11~15 志願序位積分 8 分 第 16~20 志願序位積分 7 分 第 21~25 志願序位積分 6 分			採計上限 30 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均衡學習	以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項領域採計之各學期加總平均成績達及格者換算： (一)四領域皆符合為 15 分 (二)僅三領域符合為 12 分 (三)僅二領域符合為 8 分 (四)僅一領域符合為 4 分				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註 5)。
多元學習表現 (40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功過相抵後或銷過後無懲罰紀錄 10 分。			本項總分 54 分 採計上限 40 分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下學期六學期。 國三下採計至當年 4 月 20 日止。
		學生出缺席情形，該學期無曠課紀錄給 2 分，最多採計 12 分。				
		獎勵採「功過相抵後之獎勵紀錄」。大功每次 4.5 分、小功每次 1.5 分、嘉獎每次 0.5 分。最多採計 20 分。				
	服務學習	參加校內服務、校外服務等， 每一學期每服務滿 3 小時得 1 分， 每學期最多採計 2 分， 5 學期最多採計 10 分。				1.服務學習類型及認定程序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2.服務學習項目採計國一上、下學期，國二上、下學期及國三上學期五學期。
	本土語言認證	通過原住民族語或客語或閩南語初級以上。 獲得其中一種認證即採計 2 分，最多採計 2 分。				
教育會考 (30 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精熟 每科 6 分	基礎 每科 4 分	待加強 每科 2 分	30 分	單科上限 6 分， 五科(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上限 30 分

註 1：偏遠地區國中定義為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含極偏、特偏、偏遠)國民中學，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須於偏遠地區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 3 學期，且畢業國中為偏遠地區國民中學者。

本區偏遠地區國中如下：

- 1.新竹縣：五峰國中、北埔國中、尖石國中、鳳岡國中、員東國中、芎林國中、峨眉國中、照門國中、精華國中、橫山國中、華山國中、石光國中、富光國中、寶山國中、寶山國中莒光分部。
- 2.苗栗縣：三灣國中、大湖國中、南湖國中、西湖國中、南庄國中、泰安國中(小)、南和國中、烏眉國中、啟新國中、福興武術國中(小)、造橋國中、大西國中、獅潭國中、文林國中文隆分部、文英國中。

註 2：學生如有突發狀況或不可抗力情形下發生經濟弱勢身分別變更情形，得於免試入學集體報名作業日之前一日前，向主委學校申請辦理身分別變更。

註 3：非山非市國中定義為經教育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扶助弱勢之分數認定為學生須於非山非市國中就讀合計至少 3 學期，且畢業國中為非山非市國中者。

本區非山非市國中：苗栗縣立致民國中、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新竹縣立關西國中。

註 4：(一)偏遠地區國中轉非山非市國中(畢業於非山非市國中)：

- 1.該生就讀「偏遠地區國中+非山非市國中合計至少 3 學期」者，給予 3 分。(例：國二下就讀偏遠地區國中、國三上下就讀非山非市國中)
- 2.該生就讀「偏遠地區國中+非山非市國中合計未達 3 學期」者，不予給分。

(二)非山非市轉偏遠地區國中(畢業於偏遠地區國中)：

- 1.該生就讀「偏遠地區國中合計未達 3 學期，但就讀非山非市國中+偏遠地區國中合計達 3 學期」者，給予 3 分。(例：國二下就讀非山非市國中、國三上下就讀偏遠地區國中)
- 2.該生就讀「偏遠地區國中合計未達 3 學期，且就讀非山非市國中+偏遠地區國中合計亦未達 3 學期」者，不予給分。(例：國三上就讀非山非市國中、國三下就讀偏遠地區國中)

註 5：(一)一百零七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三項領域。

(二)一百零八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及綜合活動三項領域。

(三)一百零九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三領域依照當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均衡學習積分採計，各學期加總平均達及格者換算，僅 1 領域符合者為 5 分；僅 2 領域符合者為 10 分；3 領域皆符合者為 15 分。

(四)一百一十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學習領域。

中投區—台中市、南投縣

(僅重要提醒，請以 116 年簡章為主)

項目 配分	項 目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備 註
		計算標準	上限	
志願序積分 (30分)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 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 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30分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
就近入學積分 (10分)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10分	
扶助弱勢積分 (3分)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 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	3分	1.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應同時符合 (1)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符合全校12班(含)以下，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含)以下者。(2)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 2.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鎮、市、區公所中低、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
多元學習表現 積分 (27分)	均衡學習	任一領域符合者3分； 四領域皆符合者12分。	12分	1. 健體、藝術、綜合、科技各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 2.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
	德行表現	社團(2分)、服務學習(3分)。	5分	1.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 2.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 3.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未滿者不予計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5/4/30)。
	無記過紀錄	無處分紀錄者6分； 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 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	6分	1. 依銷過後計算(不得功過相抵)。 2. 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 3.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5/4/30)。
	獎勵紀錄	大功每次3分； 小功每次1分； 嘉獎每次0.5分。	4分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115/4/30)。
教育會考表現 積分(30分)		「精熟」者每科得6分； 「基礎」者每科得4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2分。	30分	本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
總積分		100 分		

彰化區—彰化縣

(僅重要提醒，請以 116 年簡章為主)

項目		積分計算方式							最高分數	備註
		計算標準								
志願序		第 1 至 20 個志願序 45 分 第 21 個志願序以後均為 44 分							45 分	連續選填同校同職群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積分。
身分別	經濟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							2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就近入學	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 7 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 7 分							7 分	
品德服務	服務學習 （上限 8 分）	幹部任滿 1 學期 2 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1 小時 0.1 分							20 分	1.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
	獎勵紀錄 （上限 6 分）	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								1.不包含已列其他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功過相抵後之獎勵。
	生活教育 （上限 8 分）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								
績優表現	均衡學習 （上限 6 分）	5 學期皆符合者 6 分 4 學期皆符合者 4 分 3 學期皆符合者 2 分 2 學期(含)以下符合者 0 分							16 分	1.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採計標準為同一學期任三領域成績皆達及格(含)以上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社團參與 （上限 4 分）	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 1 學期 1 分								1.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共 5 學期。
	競賽表現 （上限 6 分）	國際：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 第 3 名 4 分/第 3 名以外 3 分 全國：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第 3 名以外 2 分 全縣：第 1 名 4 分/第 2 名 3 分/ 第 3 名 2 分/第 3 名以外 1 分								1.103 年 8 月 1 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 2.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 3.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 4.3 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 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
	體適能 （上限 6 分）	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 2 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 1 分								1.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
教育會考		A++	A+	A	B++	B+	B	C	45 分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五科，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3 至 9 分。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
		9 分	8 分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3 分		
合計積分									135 分	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入學當年度以 8 月 1 日起算。

嘉義區—嘉義縣、嘉義市

(僅重要提醒，請以 116 年簡章為主)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一、志願序		第 1—6 志願給 10 分、 第 7—12 志願給 9 分、 第 13—18 志願給 8 分、 第 19—24 志願給 7 分、 第 25—30 志願給 6 分。	10 分	為鼓勵學生將心目中的志願科別填在前面，越前面之志願分數給越高。 (註：最多可填 30 個志願)
二、扶助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 1 分。	1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三、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12 分	為確保各領域教學正常，學生多元學習並均衡發展，未納入國中教育會考之學習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給予積分獎勵。
四、適性輔導		報名科、群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2 分。	6 分	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實際幫助學生適性升學與生涯發展教育。
五、多元學習表現	1. 品德表現	1. 國中在學期間，均無懲處紀錄，或經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已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6 分。若功過相抵或銷過後仍有額外記功嘉獎者，再由 6 分開始累加：記嘉獎乙次得 1 分、記小功乙次得 3 分、記大功乙次得 9 分。 2.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有懲處紀錄，但累積未達大過紀錄者，得 3 分。 3.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累積達一次大過(含)以上懲處紀錄者，得 0 分。	12 分	1. 建議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 2. 獎懲換算： 3 嘉獎=1 小功 3 小功=1 大功 3 警告=1 小過 3 小過=1 大過 3. 三年級下學期僅採計至該學年度積分結算日前之紀錄。 4. 各校獎懲紀錄須敘明事由；品德表現中之記功嘉獎若是源自服務學習及競賽成績項目相同，同一事由僅可選擇在其中一個項目中採計，不可重複加分。
	2. 服務學習	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學校單位、社(財)團法人所主辦之校內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每服務滿 2 小時給 1 分。	8 分	公共服務時數由學校或學生參與服務之單位出具。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3. 體適能	1. 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等4項，任一單項達PR25中等標準者可得3分，本項達中等標準者最高採計9分。 2. 前述各單項經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不宜檢測者，比照達PR25中等標準者核給3分。 3. 同一次四項檢測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1分。 4.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持有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者，比照第1項核給9分。	10 分	1. 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平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 2. 依教育部規定每年至少需須進行一次檢測，本項檢測擇最優一次成績採計。 3. 肌力及耐肌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適用113學年度前入學國民中學於113年7月31日以前檢測者。
4. 競賽成績	個人賽： 縣市級（含區域）： 第1名5分/ 第2名4分/ 第3名3分/ 第4名2分/ 第5-8名(含佳作、優選、入選)1分/（不含參賽證明） 全國（國際賽）： 第1名10分/ 第2名9分/ 第3名8分/ 第4名7分/ 第5名6分/	10 分	1. 104年1月1日起，以教育部公告之國際賽(全國賽)項目對應，採正向表列。 2. 前述類別競賽同一學年度，以最高層級或最佳名次採計乙次。 3. 特優比照第1名；優等比照第2名；甲等比照第3名。如該項競賽簡章有其規定者，從其規定。 4. 個人賽與團體賽之認定以該次競賽規則（簡章）規定認定之，加分所須之獎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備註
		第 6 名 5 分/ 第 7 名 4 分/ 第 8 名 3 分/ 獲佳作、優選、入選者得 2 分 /(不含參賽證明) 團體賽：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狀影本或成績證明應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加蓋學校認證戳記及註明是個人或團體獎項。 5. 競賽成績若與品德表現事由重複，僅可擇一採計。
		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採大水庫理論，本項總分共 40 分，上限任取 26 分即為本項滿分。		
六、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 達精熟者每科 5 分、 達基礎者每科 3 分、 待加強者每科 1 分。 寫作測驗： 6、5 級分得 2 分； 4、3 級分得 1.5 分 2、1 級分得 1 分。	27 分	
總分			82 分	

備註：

1. 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各國中應將「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並作為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重要資訊。
2. 本積分表適用於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國民中學者。
3. 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民中學者，均衡學習項目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適性輔導項目報名科、群與「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各得 3 分。

台南區—台南市

(僅重要提醒，請以 116 年簡章為主)

比序項目		積分換算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志願序	第1志願序學校 12分	第2志願序學校 11分	第3志願序學校 10分	第4志願序學校 9分	第5志願序學校 8分	12分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或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3. 同一學校第2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第6志願序(含)後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競賽成績	國際第一名10分	國際第二名9分	國際第三名8分	國際第四至八名7分		最高採計50分	1.限國中階段（七上至九上五學期）獲得之成績始採計。 2.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本項最高10分。
		全國第一名7分	全國第二名6分	全國第三名5分	全國第四至八名4分			
		縣市第一名4分	縣市第二名3分	縣市第三名2分	縣市第四至八名1分			
獎勵紀錄 服務學習 社團參與	因台南區簡章格式異常，於下一頁提供其他資料參閱，或參考 115 年台南區簡章附錄十一（P.70-P.76）							
體適能 語言認證								
3.就近入學							10分	凡臺南區（含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就學區者）學生均採計10分。
4.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分數五科加上寫作測驗總積分為36分，每一科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寫作測驗6級分1分、5級分0.8分、4級分0.6分、3級分0.4分、2級分0.2分、1級分0.1分、0級分0分。					36分	
參考總分							108分	

備註：

一、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服務學習及語言認證等項，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加分。

二、多元學習表現各項目採計依照「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辦理。

三、本區與共同就學區及變更免試就學區之學生，在就近入學項目其計分標準一致。

四、本區國中教育會考加註標示比序方式如次：

(一)同為會考精熟級(1>2>3>.....>15)：

- | | | |
|---------------|---------------|----------------|
| 1.五科 A++ | 6.三科 A++ | 11.一科 A++四科 A+ |
| 2.四科 A++一科 A+ | 7.二科 A++三科 A+ | 12.一科 A++三科 A+ |
| 3.四科 A++ | 8.二科 A++二科 A+ | 13.一科 A++二科 A+ |
| 4.三科 A++二科 A+ | 9.二科 A++一科 A+ | 14.一科 A++一科 A+ |
| 5.三科 A++一科 A+ | 10.二科 A++ | 15.一科 A++ |

(二)同為會考基礎級(1>2>3>.....>15)：

- | | | |
|---------------|---------------|----------------|
| 1.五科 B++ | 6.三科 B++ | 11.一科 B++四科 B+ |
| 2.四科 B++一科 B+ | 7.二科 B++三科 B+ | 12.一科 B++三科 B+ |
| 3.四科 B++ | 8.二科 B++二科 B+ | 13.一科 B++二科 B+ |
| 4.三科 B++二科 B+ | 9.二科 B++一科 B+ | 14.一科 B++一科 B+ |
| 5.三科 B++一科 B+ | 10.二科 B++ | 15.一科 B++ |

(三)若為部分科目精熟級、部分科目基礎級：

1.仍依前開比序順序進行比序。

2.A++> A+>A> B++> B+> B> C。

(四)會考加註標示（總標示）：A++> A+>A> B++> B+> B> C。

(五)會考分科標示（依序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A++> A+>A> B++> B+> B> C。

五、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例：第一志願序內之第一間學校之第一科別。

六、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同分比序順序當總積分相同，以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

*補充多元學習表現計分：

競賽成績（最高採計 10 分）：競賽項目之認定、性質與採計請參閱 115 年簡章 P.70

語言認證（最高採計 5 分）：採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英語，請參閱 115 年簡章 P.74

獎勵紀錄（最高採計 15 分）：獎懲計分原則請參閱 115 年簡章 P.71

社團參與（最高採計 15 分）：每學期滿 16 小時(節)以上，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計 3 分。

體適能（最高採計 10 分）：請參閱 115 年簡章 P.72

高雄區－高雄市

(僅重要提醒，請以 116 年簡章為主)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志願序積分 (30 分)		第 1 志願學校群 30 分	上限 30 分	1.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學校及科別。 2. 依據學生選擇志願學校群，至多可選填 3 志願學校群，每志願學校群內可選填 10 所學校作為同一志願學校群，最多可填選 30 個志願學校。 3. 志願學校若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時，可就同一志願學校選填校內不同科別或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 4. 選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時，同一所學校之不同科別或受核定以群招生之群別，以相同積分計算。 5. 連續選填同校不同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計分，以此類推。
		第 2 志願學校群 29 分		
		第 3 志願學校群 28 分		
多元發展項目 總積分 (40 分)	均衡學習	1.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體、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 2.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3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6 分。 4.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計 10 分。	上限 10 分	本項以健體、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四領域其中三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達及格以上者換算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 3 小時採計 1 分，每一學年採計上限為 4 分，未滿 3 小時部份不予採計。	上限 10 分	1. 校內服務：由各國中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2. 校外服務： (1) 由各國中訂定校外服務學習相關規範。 (2) 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3) 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政府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 (4) 本要點修正公布前，學生參加之校外服務學習，向學校完成補登記程序。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 上限	備註
						3. 由學校提供校內或校外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4. 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學生個人自主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體適能	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 3 分。			上限 20 分	1. 體適能之檢測可經由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2. 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競賽表現	國際性 競賽前 八名者 或全國 性競賽 前三名 者 (9 分)	全國性競 賽第四 名至第 八名者 或區域 性(縣市 性)競賽 前三名 者 (6 分)	區域性 (縣市 性)競賽 第四名 至第八 名者 (3 分)	上限 20 分	1. 各項比賽應由教育部(局、處)主辦。 2. 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3. 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擇優計分一次。 4. 競賽表現中，團體得獎(檢附參賽證明)人數四人以下者，每人得分依參賽人數平均之；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5. 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競賽表現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檢定 證照				上限 20 分	1. 各項證照考試應由政府機關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政府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將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補助措施。
	獎勵 紀錄	大功 (4.5 分)	小功 (1.5 分)	嘉獎 (0.5 分)	上限 10 分	1. 功過相抵後計算。 2. 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3. 103 學年度以前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大功每次採計 5 分，小功每次採計 2 分，嘉獎每次採計 0.3 分。

項目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上限	備註															
	幹部任期	任滿 1 學期計 2 分			上限 10 分	1. 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表現績優提出證明者。 2. 本項採計擔任幹部次數。 3. 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得分別採計。 4. 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 10 人。 5. 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6. 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7.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8. 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9. 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幹部及其他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積分（30 分）		精熟 （6 分）	基礎 （4 分）	待加強 （2 分）	單科上限 6 分 五科上限 30 分	國中教育會考標示計算方式 （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 <table><tr><td rowspan="2">單科</td><td>精熟 A++</td><td>精熟 A+</td><td>精熟 A</td></tr><tr><td>7 點</td><td>6 點</td><td>5 點</td></tr><tr><td>基礎 B++</td><td>基礎 B+</td><td>基礎 B</td><td>待加強 C</td></tr><tr><td>4 點</td><td>3 點</td><td>2 點</td><td>1 點</td></tr></table>	單科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7 點	6 點	5 點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待加強 C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單科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7 點	6 點	5 點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待加強 C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註：

各項比序之採計依「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說明」辦理。

以上各區 115 年簡章電子版請掃描→

